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32/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6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5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石禮謙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陳婉嫻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唐智強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吳漢榮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鄭佩蘭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吳佩珊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821/06-07號文件]

2007年3月3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176/06-07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CB(2)1823/06-07(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  
號文件 為"間接歧視和有理  
可據的評估"的文件

立法會LS48/06-07號文件 —— 《種族歧視條例草  
案》與英國《1976年  
種族關係法令》的條  
文比較表]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討論政府當局有關"間接歧視和有理可據的評估"的文件  
[立法會CB(2)1823/06-07(01)號文件]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答允：

- (a) 提供資料，說明當局為消除市民對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歧視態度而進行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包括為該等工作投放多少資源，以及所取得的成效和採用的評估方法(如有這方面的資料)；
- (b) 解釋為何採用合理及相稱的原則與切實可行的原則，來驗證施加某項要求或條件根據條例草案第4(1)(b)條是否有理可據，因為按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在法律上享有平等和有效的保護而不受任何歧視，是一項沒有限制的基本權利；
- (c) 提供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發表的有關採用合理及相稱原則的一般意見；
- (d) 就下述事項作出書面回應：規定所有本地學生須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取得及格成績，才能入讀大學，以致少數族裔的非華語學生在這方面大為吃虧，根據條例草案會否構成間接歧視；及
- (e) 確實表明新近實施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以配偶是香港居民的內地孕婦為對象，會否構成種族歧視，因為該等孕婦主要是華裔人士，與配偶同樣為香港居民的其他種族的孕婦比較，此項安排對前者有欠公平。

4. 主席就委員提出的大多數意見作出總結如下：

- (a) 條例草案第4(1)(a)條訂明的"給予待遇"與第4(1)(b)條訂明的"施加一項要求或條件"，兩者的區別很模糊；
- (b) 條例草案應禁止任何會造成種族歧視的作為，以及沒有必要刻意區分兩種形式的歧視，即屬於直接歧視還是間接歧視；及

- (c) 應對條例草案第8及58條作出修正，使條例草案可禁止下列普遍視為種族歧視的情況：
- (i) 規定所有本地學生須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取得及格成績，才能入讀大學的做法，使少數族裔的非華語學生在這方面大為吃虧；
  - (ii) 少數族裔人士因語言隔閡及醫院內沒有提供傳譯服務而未能及時獲得治療；及
  - (iii) 新近實施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所針對的是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孕婦，而該等孕婦主要是華裔人士，與配偶同樣為香港居民的其他種族的孕婦比較，此項安排對前者有欠公平。

秘書

5. 委員同意按照主席的建議，由法案委員會秘書擬備文件，載述委員就根據條例草案第4條歧視的定義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以便在2007年5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進行討論。
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8月17日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5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19	主席	通過會議紀要	
000220 – 001647	主席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 張超雄議員 劉慧卿議員	<u>播放政府宣傳短片</u>  委員就有關的政府宣傳短片發表意見，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消除市民對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歧視態度而進行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	<b>由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b> (會議紀要第3(a)段)
001648 – 003909	主席 政府當局 譚香文議員	<u>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u> [立法會CB(2)1823/06-07(01)號文件]  譚香文議員詢問，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為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實施該法例所做的準備工作有何進展。  政府當局講述這方面的最新情況。	
003910 – 005058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質疑在條例草案第4條加入合理及相稱的原則作為驗證準則是否恰當，因為該項原則通常用作限制基本人權。他並關注到"有理可據"的概念實行起來可能有困難。  主席質疑，就現時涉及的情況而言(即要驗證某項有歧視成分的作為是否有理可據)，	<b>由政府當局作出書面解釋，以及提供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這方面發表的一般意見。</b> (會議紀要第3(b)及(c)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以梁國雄及其他人訴香港特別行政區一案作為參考例子是否適當，因為該案件關乎的是言論自由。</p> <p>政府當局解釋，按照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發表的一般意見，給予某人的待遇若有別於其他人的待遇，會否構成違法歧視，須視乎有關待遇是否一項為達到合法目的而採取的合理和相稱措施。該等在條例草案第4(2)(a)條中訂明的原則，在法院審理平等機會委員會訴教育署署長[2001]一案時亦曾採用。</p> <p>湯家驊議員提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及二十六條，當中訂明人人享有人權，以及在法律上享有平等保護而不受任何歧視，是一項沒有限制的基本權利。</p>	
005059 – 010411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湯家驊議員	<p>張超雄議員詢問，到公立醫院求診的非華語病人因醫院內沒有提供傳譯服務而未能及時獲得適當的治療，根據條例草案會否構成直接或間接種族歧視。</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上述情況不會構成種族歧視，因為條例草案第58條訂明，在提供貨品、服務、設施等各方面使用或不使用某一語文，屬於例外情況。</p> <p>助理法律顧問6認為，張超雄議員所提出的情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根據條例草案第4(1)(a)條是一種直接歧視，但因第58條的規定而獲豁免；及</p> <p>(b) 在條例草案下並非一種間接歧視，因為界定間接歧視的條例草案第4(1)(b)條範圍甚窄，而且只在有某項"要求或條件"的情況下才適用。</p> <p>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p> <p>(a) 條例草案第4(1)(b)條以英國《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Race Relations Act 1976)第1(1)(b)條為藍本；</p> <p>(b) 《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的相關條文在2003年加入新的第(1A)至(1C)款，以實施歐洲聯盟議會指令2000/43/EC，當中提述"provision, criterion or practice"("規定、準則或慣例")；及</p> <p>(c) 該等新增條文所涉範圍較廣，將可涵蓋張超雄議員所提情況涉及的歧視形式。</p> <p>助理法律顧問6察覺到，條例草案第4(2)(a)及(b)條以其目前的寫法而言，作用是只要符合第4(2)(a)條所訂合理及相稱的原則，或符合第4(2)(b)條所訂合理地切實可行的原則，便足以確立"有理可據"的免責辯護。換言之，只要歧視者證明不施加某項要求或條件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該項要求或條件即屬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理可據， <u>不論</u> 該項要求或條件為達到有關的合法目的而如何不合理和不相稱。	
010412 – 010734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楊森議員詢問，規定所有本地學生須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取得及格成績，才能入讀大學，以致少數族裔的非華語學生在這方面大為吃虧，根據條例草案會否構成間接歧視。</p> <p>政府當局承諾與教育統籌局聯絡，以便作出書面回應。</p>	<b>由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b> (會議紀要第3(d)段)
010735 – 012118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湯家驊議員質疑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中區分直接歧視和間接歧視。</p> <p>他建議修改條例草案中種族歧視的定義，將其寫成若證明某人因種族理由所得的待遇與他人不同，即屬種族歧視。他認為，就種族歧視事件而言，應根據事件的最終結果，即某人有否因種族理由而受到歧視，來確定種族歧視是否成立。</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在條例草案中區分直接歧視和間接歧視是有必要的；</p> <p>(b) 雖然根據條例草案第4(1)(a)條，直接歧視無可抗辯，但條例草案第4(1)(b)條卻訂明"有理可據"的免責辯護；</p> <p>(c) 另一做法是同時容許評估直接歧視和間接歧視是否有理可據；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不容許評估間接歧視是否有理可據是不能接受的，因為不容許的話，任何要求或條件若對某個種族群體造成不相稱的負面影響，即使有充分理據，亦會屬於違法(例如招待來自中國某省份遊客的導遊可能會被要求使用該省的方言，而這是合乎情理的)。</p>	
012119 – 013007	<p>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主席</p>	<p>涂謹申議員認為：</p> <p>(a) 有需要訂定明確條文，分別訂明"直接歧視"和"間接歧視"的定義；及</p> <p>(b) 條例草案亦應把《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的新增第(1A)至(1C)款收納其中。</p> <p>他詢問條例草案第4(1)(b)條能否涵蓋張超雄議員所提出的情況，因為亦有理由可以指非華語病人被施加"一項要求"，就是必須能說廣東話，才可獲得所需的治療。</p> <p>政府當局同意第4(1)(b)條應可適用於張議員所提出的情況。</p>	
013008 – 013827	<p>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p>	<p>李卓人議員詢問，新近實施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會否構成種族歧視，因為此項政策主要影響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孕婦，但配偶同樣為香港居民的其他種族的孕婦卻不受影響。</p>	<p><b>由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匯報</b> (會議紀要第3(e)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政策並不構成種族歧視，因為條例草案第8(2)及(3)條指明種族不涵蓋國籍、公民身份和居民身份。	
013828 – 014556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張超雄議員質疑為何條例草案不把《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的新增第(1A)至(1C)款收納其中。</p> <p>政府當局解釋，採納在1976年訂定的《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的相關條文，主要基於一項考慮因素，就是該等條文已在英國各宗訴訟案件中得到研究和詮釋，條文經充分驗證，其效力亦獲普遍認識，因而可供法庭和平機會用作參考。</p>	
014557 – 014907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湯家驊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4條所訂直接歧視和間接歧視的定義並不清晰，應用起來會有困難，因為"給予待遇"與"施加一項要求或條件"兩者的區別很模糊。</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李卓人議員提到的收費政策，旨在確保在現有公共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本港居民可優先使用公共服務。</p> <p>主席總結大多數意見，並建議在下次會議上集中討論種族歧視的定義。</p>	<p><b>由法案委員會秘書擬備文件，載述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b> (會議紀要第5段)</p>
014908 – 015559	主席 楊森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